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吳盈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29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4萬2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- (一) 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(二) 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(三)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伊已於同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逾期還本付息

之違約金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貸放帳戶帳務資料及明細、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、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計付方式	違約金計付方式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25萬元	114年5月14日至121年5月14日	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4.99%機動利息，按月計付（目前為1.74%+4.99%=6.73%）	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	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	
1	114萬2900元	6.73	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